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13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（範例）」及「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範例）」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柏炬股份有限公司)進口販售之「DERMAL 紅酒
膠原蛋白精華面膜(EXP：20240809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
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一案，請貴公司接獲本文通知日之
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月14日桃衛藥字第1110004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



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

三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；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，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
四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月12日於「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39號）」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批號」，及輸入業者地址「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95巷16號」與公司登記地址「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70號」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下列事項，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：

(一)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並於文到7日內，
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。

(二)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。

六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（
範例）」及「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範例）」影本各1份供
參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通知
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
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柏炬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中華亞太頭皮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
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
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
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
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
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
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